

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100年10月05日本校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210982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11月6日本校第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相關學院院長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

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

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